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104718號

主旨：公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詳述理由如下：

1、本案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全國區域計畫」「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擬定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虎尾園區」等，經評估本

案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土壤」「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惡臭」「噪音及振動」「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遺址」「環境衛生」「溫室氣體」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依據本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針對本案開發基地及其周邊1公里範圍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均無發現保育類物種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開發單位已規劃就基地內可能受施工影響之原生樹種進行移植監測作業，經評估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經比對評估本案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項目，除當地細懸浮微粒(PM_{2.5})項目背景值有超過空氣品質標準之情形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針對細懸浮微粒(PM_{2.5})，開發單位已於施工期間擬訂階段性開發、工地灑水、裸露地植生綠化以及防塵網鋪設等空氣污染防制對策，其環境保護之程度已達環境保護之目的。綜上審查，本案開發行為並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本案屬於校區興建案，土地權屬原均為國防部，國防部已同意本開發基地土地全數核撥予開發單位作為校區開發使用；另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確認本案開

發範圍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經評估本案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屬於校區興建案，且於營運階段未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所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故經評估後本案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開發行為基地位於雲林縣，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